证券代码: 836384 证券简称: 瑞真精机 主办券商: 东吴证券

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5月12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姜军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00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 - 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1. 议案内容:

董事会工作报告回顾了 2022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状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,并提出了 2023 年度公司发展计划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认真履行各项职权,勤勉尽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须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监事会工作报告回顾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,并提出了 2023 年的工作要点。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认真履行 各项职权,勤勉尽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须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须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 已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 公司根据 2023 年经营计划制定了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须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为8531535.57元,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8954708.56元。经公司2023年4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决定:以现有股本500.00万股为基础,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10.6元,预计分配利润530万元。本次利润分配为现金分红,不涉及股本变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须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制定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或 www. neeq. cc)上披露的《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

号: 2023-001) 和《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2)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须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。有关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相关费用授权 公司董事会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须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江苏谋盛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唐梦兰律师、马燕律师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 的表决程序合法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:
- (二) 《江苏谋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

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